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冀科区〔2024〕1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 相关事项申请和备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管理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实施,根据《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0〕197号)和《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冀科区规〔2022〕1号)要求,省科技厅启动 2025 年科技特派员有关工作。依托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室)申请和备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注意事项

(一)重点聚焦科技领军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

业、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特别是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要逐一走访摸排需求，实现有技术需求的“领跑者”企业全部派驻科技特派员。

（二）科技特派员重点服务于各市主导产业、“986”产业集群以及107个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助力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的优化升级。

（三）科技特派员与被服务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服务内容要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服务方式要合理，预期目标要明确，可量化、可完成、可考核。通过科技特派员的派驻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相关事项办理流程

各类事项的申请与办理，通过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省科技厅网站首页“科技管理-科技服务-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栏目登录）在线进行，按《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操作流程进行逐级申报。

（一）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的备案申请。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在“农业或企业特派员”栏目按提示注册个人信息。已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特派员通过已分配的用户名点击“登录”按钮，按提示完善相关信息。

（二）乡镇科技特派员的备案申请。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 管理人员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 在“乡镇科技特派员”栏目按提示注册个人信息。已在省科技厅备案的乡镇特派员通过已分配的用户名点击“登录”按钮, 按提示完善相关信息。

(三) 科技特派员需求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和科技需求发布。相关企业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 在“特派员服务单位”栏目按提示注册单位信息, 并发布科技需求。

(四)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备案申请。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点击“登录”按钮, 通过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按提示完善相关信息, 并填报《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五) 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的备案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点击“登录”按钮, 通过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按提示完善相关信息, 并填报《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室建设申请书》。

(六) 科技专干的备案申请。完成单位注册后, 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 在“科技专干”栏目按提示提交相关信息。

(七) 农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单位的科技合作对接。科技人员在注册农业或企业科技特派员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核后,

可以在平台浏览符合其专业技术领域的需求单位的信息。相关企业在注册单位信息、提出科技需求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以在平台浏览符合其专业技术领域的科技特派员信息。双方可以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科技特派员在线填写服务内容及预期指标，生成电子版三方（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服务对象）合作协议，科技特派员下载电子协议并经本人签字、加盖服务单位和派出单位公章，将合作协议扫描件上传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三、各相关单位职责

请各相关单位按《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动员好本领域、本辖区、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相关事项的申请和备案。同时，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现有已备案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室）信息及时更新完善。

（一）请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或企业科技特派员备案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申请备案工作。

（二）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企业在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发布科技需求，并开展与科技特派员对接，积极引进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科技创新。

（三）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本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或企业科技特派员备案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申请备案工作；组织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乡镇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专干的申请备案工作；组织市管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备案工作。

（四）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本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管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做好本地乡镇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专干的申请备案工作。乡镇科技特派员要动态调整补充到位，实现本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科技特派员全覆盖；乡镇科技特派员人员有变更的，及时在平台上更新信息。

（五）请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本地科技企业和科技专干信息注册及初审工作，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备案。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组织好本地科技企业和科技专干信息注册、审核备案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请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园区管委会安排专门人员和力量组织开展好2025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相关事项申请和备案，并及时登录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相关事

项审核工作。

(二) 认真筛选，按要求推荐上报。各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要择优申报。石家庄、承德等 11 个设区的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25 个，定州、辛集、雄安新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15 个。

(三) 积极协调，把握时间节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室）申请和备案、三方服务协议签订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17:00，归口管理部门（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 6 日 17:00。截止日期后平台填报系统关闭。省科技厅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工作流程，择优筛选列入 2025 年服务计划，并给予工作补助资金支持。

联系人：李 佳 肖 娜

电 话：0311-86255827 86255381

邮 箱：kjtqyc@hebkjt.cn

平台技术支持：吴凤慈 19905903205，王晓萌 1553036364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